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36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4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4月11日
聲請人	林龍聖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及聲明異議抗告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2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度聲字第4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聲字第581號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36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(下併稱系爭規定一)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(下併稱系爭規定二)規定，就有期徒刑之併合處罰，不分情節輕重一律以裁判確定前所犯者為限，導致有期徒刑之接續執行反較無期徒刑更重，侵害聲請人併合處罰之權利，並影響聲請人假釋期間之計算，俱已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保障平等權及人身自由權之意旨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(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)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2 三、經查：(一)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度聲字第43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21號刑事裁定，以抗告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之聲請，應以上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21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惟該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聲請人自不得據該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(二)就聲請人就該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，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規定一之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 3

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(三) 聲請人另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36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51號刑事判決以部分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部分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並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至113年10月23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前開規定之法定期間，此部分之聲請不合法。

(四) 聲請人尚得依法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聲字第58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尋求救濟，卻因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，是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聲字第581號裁定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 4
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大法官 呂太郎
大法官 蔡宗珍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 [114年審裁字第367號林龍聖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